

广州迪森热能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第五届监事会第六次会议决议公告

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广州迪森热能技术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第五届监事会第六次会议于2013年10月24日上午10:30在公司会议室以现场结合通讯表决的方式召开，会议通知于2013年10月21日发出。会议应出席监事3人，实际出席监事3人，其中监事陈佩燕、张云鹏现场出席会议，监事张朝辉以通讯表决方式出席会议。会议由监事会主席陈佩燕主持，公司董事会秘书陈燕芳、证券事务代表黄博列席了本次会议，本次会议的召集、召开、表决程序符合法律、法规、规范性文件及《公司章程》的有关规定。

经与会监事认真审议，形成以下决议：

一、《关于审议〈公司2013年第三季度报告〉的议案》

监事会对公司2013年第三季度报告无异议，并发表如下专项审核意见：

经审核，监事会认为：董事会编制和审核公司2013年第三季度报告的程序符合法律、行政法规和中国证监会的规定，报告内容真实、准确、完整地反映了上市公司的实际情况，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。

公司《2013年第三季度报告》（全文）已于同日刊登在中国证监会指定的创业板信息披露网站。

表决结果：同意3票，反对0票，弃权0票。

特此公告。

广州迪森热能技术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

2013年10月26日